

桃園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

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3 年 8 月 19 日前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1 召集各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選務人員研討選舉業務事項。 2 洽租會議室並編印會議資料。	本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議員選舉公告， <u>本會發布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各區里長選舉公告</u>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u>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各區里長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u>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5 條。
3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7) 政黨推薦書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本會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市長、議員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機關提出，<u>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免填報</u>。</p>		
4	103年9月1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	<u>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u>	市長、議員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u>市長、議員選舉由本會受理，復興區長及復興區民代表選舉由復興鄉公所受理，里長選舉由各公所受理。</u></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u>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u>。</p>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第 5 款、第 1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6 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應同時填報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p> <p>7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6	103年9月5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103年9月8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p>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即 9 月 8 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 5% 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p> <p>2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即 9 月 12 日前）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至本會審查，逾時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p>	本會。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7 條。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
8	103年10月3日前	<u>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u>		<p>1 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市長、議員選舉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專人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p> <p>2 <u>復興鄉公所函報經審查之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專人送本會審定。</u></p> <p>3 <u>其餘各公所函報經審查之里長選舉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專人送本會審定。</u></p>	本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9	103年10月	<u>審定候選人名</u>		1 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u>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u>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 21 日前	<u>單，並通知抽籤</u>		<p><u>表及各區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u></p> <p>2 本會通知審查合格之市長、議員各候選人，<u>復興鄉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各候選人，其餘各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里長選舉各候選人</u>，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p>	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0	103 年 10 月 27 日	<u>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u>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p>1 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u>復興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復興鄉公所辦理，其餘各區里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公所辦理。</u></p> <p>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p> <p>4. 各公所於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紀錄表傳真本會，並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作業系統。</p>	本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1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p>1. 本會將市長、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u>各公所將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復興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結果由復興鄉公所函報本會。</u></p>	本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
12	103 年 11 月	編造選舉人名冊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本會、各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月 日	冊完成		2 選舉人名冊於本(9)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則第 9 條、第 10 條。
13	103 年 11 月 11 日 至 11 月 1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各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14	103 年 11 月 12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
15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	<u>選舉公報編印完成</u>		1 本會應彙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 <u>復興鄉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其餘各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里長選舉候選人</u> 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市長、議員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 <u>復興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公報由復興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其餘各里長選舉公報由各選務作業中心編印</u> ，於本(13)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6	103 年 11	公告市長選舉	競選活動開始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03年11月13日	候選人名單	前1日	<p>103年11月28日止，共計15日)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會。	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2款、第24條。
17	103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各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p> <p>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p>	各公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8	103年11月14日至11月28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4日至11月28日)辦理。</p> <p>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9	103年11月18日	公告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u>復興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u>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p>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19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共計10日)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第24條。
20	103	辦理議	競選活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46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月19日至11月28日	員選舉及復興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動期間內	<p>月19日至11月28日)辦理。</p> <p>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條第1項、第2項。
21	103年11月23日	公告復興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p>1 <u>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24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共計5日)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u></p> <p>2 <u>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u></p> <p>3 <u>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u></p>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2	103年11月2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2款、第4款。
23	103年11月26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p>1 選舉公報於本(2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p>	本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4	103年11月27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p>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本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p>	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5	103	選舉票	投票日	1 本會應於本(27)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	本會、各公	公職選罷法細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月27日	發交各公所	前2日	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各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地區，得由本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所。	第41條。
26	103年11月28日	選舉票轉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1日	各公所於本(28)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各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30條第2項、第41條。
27	103年11月28日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8	103年11月29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9	103年12月1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	抽籤		3 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4 區長、區代表、里長候選人之抽籤，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30	103年12月31日前	<u>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u>	投票日後4日內	1 本會將市長、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u>復興鄉選務作業中心將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u> 3 <u>各選務作業中心將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u>	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31	103年12月5日前	<u>審定當選人名單</u>		1 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u>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各區里長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u> 3 <u>本會將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各區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2	103年12月5日前	<u>公告當選人名單</u>	投票日後7日內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 2 <u>本會發布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各區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u> 3 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本會。 4 <u>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各區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由本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u> 5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
33	103年12月14日前	<u>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u>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1 本會應於本(14)日前，將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2 <u>復興鄉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4)日前</u>	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票數表		，將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3 其餘各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4)日前，將里長選舉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34	103年12月1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5	104年1月4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市長、議員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由本會發還， <u>里長候選人得票符合前述規定者，其繳納之保證金由各公所發還，復興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得票符合前述規定者，其繳納之保證金由復興區公所發還。</u>	本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36	104年1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u>本會、各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u>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	本會、各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u>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各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u>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